

# 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

建标协函（2023）39号

## 关于征集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 标准项目的通知

各分支机构、各有关单位：

为做好2023年第二批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标准制订、修订项目计划编制工作，现将有关协会标准制订、修订申报立项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原则和总体要求

#### （一）申报原则

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实施《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国家质量强国建设纲要》，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和《“十四五”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国家标准体系建设规划》，立足新发展阶段，坚持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体系化、高质化、数字化、国际化”为着力点，积极推进协会标准的改革发展和创新，努力做大做强做优CECS团体标准，不断增加原创性高质量协会标准有效供给，为构建新型工程建设标准体系不断做出新贡献。

## （二）总体要求

1. 进一步完善协会标准体系，推动协会标准全域化发展。加快实现协会标准在住房、城市建设、乡村振兴、工业、服务业和社会事业等领域标准全覆盖。

2. 坚持高质量发展战略，紧密围绕工程建设领域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以工业化、绿色化、智能化为方向，主动对接重大工程、产业政策、国际贸易，制定原创性、高质量的团体标准，填补标准空白。

3. 加强科技创新成果向标准转化。推动协会标准与科技创新互动发展，重点支持产业共性技术、关键技术、新兴产业和融合技术等领域标准研制，加快新技术产业化步伐，助力科技自立自强。

4. 发挥协会标准在升链增链强链中的支撑引领作用，助力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加快工程建设相关领域关键环节、关键领域、关键产品的标准研制，发挥协会标准在产业协同、技术协作中的纽带和驱动作用，形成产业链上下游标准有效衔接的协会标准体系。

## 二、申报范围与重点领域

围绕《纲要》提出的推动标准化与科技创新互动发展、提升产业标准化水平、完善绿色发展标准化保障、加快城乡建设和社会建设标准化进程等部署要求，**重点支持**城乡绿色低碳发展，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促进城镇功能完善、增

强城市安全韧性、推进城市综合治理，健全乡村建设振兴，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和行业数字化转型，推动产业数字化、数字产业化融合发展等领域协会标准研制。重点突出“双碳”、“新城建”、“新基建”、城市更新、智慧城市、海绵城市、韧性城市、城市生命线工程、“平急两用”基础设施、绿色低碳建筑、建筑工业化、绿色建造、智能建造、节能减排、新能源、新材料应用、城市垃圾处理、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生态保护、美丽乡村建设、标准数字化等领域标准制定。

同时，**优先支持**以下三个方面协会标准研制：（1）实施两年以上的项目可申报修订，修订项目优先立项；（2）鼓励现有地方标准和企业标准需要在全国范围内进行推广应用的，可申请转化为协会标准；（3）现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中非公益类标准项目，可申请转化为协会标准。

### **三、申报项目类别**

申报项目包括工程建设标准、产品标准，以及协会标准相配套的实施指南、英文版翻译、图集等。

### **四、申报程序**

申报单位在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网站（[www.cecs.org.cn](http://www.cecs.org.cn)）标准管理平台进行申报。同时填写《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标准立项申请书》并加盖公章，报送所选分支机构，分支机构在“专业委员会或分会”一栏中签署意见（同意或不同意）并加盖用印，由分支机构统一报送。

## 五、其他事项

(一) 申报单位申报截止日期为 2023 年 8 月 6 日，分支机构审批截止日期为 2023 年 8 月 13 日。

(二) 每项申报书纸质版提交两份。

(三) 申报单位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单位名称应与公章一致。

(四) 申报文件应清晰、准确，涉及专利问题应如实填写，并提交证明材料。

## 六、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甲 11 号，中建大厦 C 座 8004 室。邮政编码：100037

联系人：协会技术标准部

申报咨询：010-88082600

附件：《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标准立项申请书》

